##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**公告**

(2023) 粤 0606 破 46 号

本院于2023年6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案适用快审程序审理,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8日前,向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(联系人: 袁源、闫克红、凌梓燊,电话: 15820648249、18675701366、13590610168,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, PC端债权申报网址:

https://tdh.pcgl.com.cn/, 手机端债权申报: 申报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 本院定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3: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,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如实回答询问;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导致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